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本，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如收購事項完成，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中國融資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家財務顧問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中期及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而釐定，並經參考(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

完成前，代價將由賣方以信託形式代買方持有，並於完成後發放予賣方或(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尚未完成)退還予買方。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刊發通函及獲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賣方一及賣方二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賣方一而言，彼為中金宏泰(上海興融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並為賣方二(同為關連人士)之聯繫人，而就賣方二而言，彼為上海興融之主要股東，並為賣方一(同為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完成與否須取決於各項條件能否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故收購事項不一定能夠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本，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如收購事項完成，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中國融資業務。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Can Gold，作為買方
2. 周敬文女士、周寶英女士、馬先生、李先生及陳女士，作為賣方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買方同意購入銷售股本，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註冊實繳股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約相當於311,25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股本其中人民幣90,000,000元(約相當於112,050,000港元)由賣方一持有、人民幣87,500,000元(約相當於108,937,500港元)由賣方二持有、人民幣37,500,000元(約相當於46,687,500港元)由賣方三持有、人民幣20,000,000元(約相當於24,900,000港元)由賣方四持有，以及人民幣15,000,000元(約相當於18,675,000港元)由賣方五持有。完成後，目標公司將轉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及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一家財務顧問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中期及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持有任何實體之任何投資。

代價

銷售股本之代價為314,362,500港元。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

- (a)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250,008,307元(約相當於311,260,342港元)；及
- (b) 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就收購事項及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發表意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前，代價將轉入賣方指定之資產清算戶口作貨幣兌換用途，有關資金由賣方以信託形式代買方持有，並於完成後發放予賣方或(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完成)退還予買方。本集團目前計劃以內部資源及/或債務/股本融資撥付收購事項資金。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及本公司之股東(於各情況下，根據法例、上市規則、聯交所及/或買方或本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根

據買方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簽訂、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特別是購入銷售股本)；

- (b) 買方信納其本身或由其代表就目標公司進行之法律、財務及其他盡職審查結果；
- (c) 賣方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在完成時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猶如有關保證乃於完成時及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任何時間再次作出；
- (d) 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更改目標公司全部股本之登記持有人為買方(買方將於完成前以信託形式代賣方持有有關股本，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落實完成，則買方及賣方須再次更改登記，令賣方成為銷售股本之登記持有人)；
- (e) 買方將代價(以港元)存入賣方指定資產清算戶口，而賣方已接獲批准將代價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賣方將於完成前以信託形式代買方持有有關代價，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落實完成，則賣方將退還代價予買方)；
- (f) 聯交所並無表示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或(視適用情況而定)由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裁定為反收購；及
- (g) 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機構)授出一切所需同意，且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並無提呈、頒佈或採取任何法令、規例或決定，令買賣銷售股本或目標公司於完成後之營運遭禁止、限制或出現重大延誤。

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完全或局部豁免上述全部或任何條件(條件(e)除外)。

如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買方並無責任繼續購買銷售股本，而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資產淨值彌償

倘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若買方與賣方未能達成共識，則由目標公司之核數師審核)少於人民幣250,008,307元(約相當於311,260,342港元)，賣方將

於完成起計2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付款方式向目標公司悉數彌償，致使目標公司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250,008,307元(約相當於311,260,342港元)。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於完成前享有目標公司一切溢利(應計、已分派、未分派或其他方式(如有))，而買方於完成時及之後則享有目標公司一切溢利。

轉讓質押安排

完成後，全部現有質押安排(如有)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轉讓或出讓予目標公司或買方指定人士，倘有關轉讓或出讓未能或未曾生效，則賣方須向買方及目標公司償付因未能悉數收取與有關質押安排所涉及之貸款、利息及其他徵費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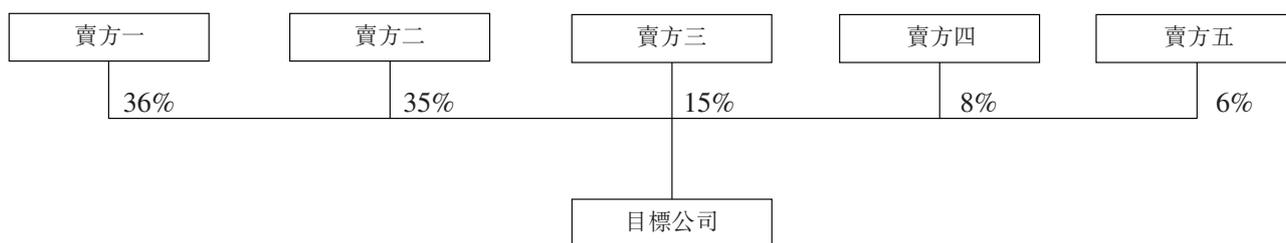
不競爭承諾

賣方亦向買方承諾，於完成起計兩年期間不會從事與目標公司業務構成競爭之活動，亦不會於同一期間招攬目標公司之僱員、供應商及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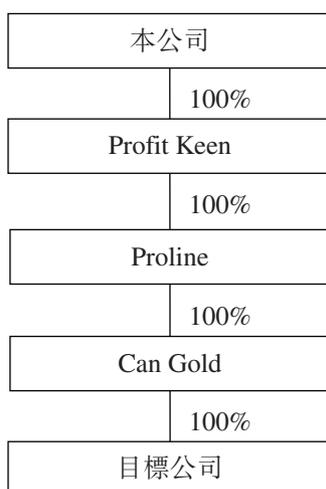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其註冊實繳股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約相當於311,25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股本其中人民幣90,000,000元(約相當於112,050,000港元)由賣方一持有、人民幣87,500,000元(約相當於108,937,500港元)由賣方二持有、人民幣37,500,000元(約相當於46,687,500港元)由賣方三持有、人民幣20,000,000元(約相當於24,900,000港元)由賣方四持有，以及人民幣15,000,000元(約相當於18,675,000港元)由賣方五持有。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持有任何實體之任何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股權及股本實益權益簡要架構：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股權及股本實益權益簡要架構：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其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管理賬目編製(有待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
二十三日
至
十二月二十日
期間
港元

| | |
|---------|--------|
| 除所得稅前純利 | 10,342 |
| 除所得稅後純利 | 10,342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0,008,307元(約相當於311,260,342港元)(有待審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典當貸款服務，以及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一直有意物色機會將本集團現有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其他具有龐大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範疇。董事會正積極找尋機會擴大本集團之收益來源，以提升股東價值，並對擴大中國之個人貸款及委託貸款業務感到樂觀。

中國於過去30年經歷急速經濟增長，帶動私營企業大幅擴展，形成(其中包括)龐大資金需求。然而，國內銀行及財務機構由於受本身之信貸政策限制及易受貨幣政策影響，往往不願意或未能有效率地為私營企業及自僱人士提供貸款。因此，不少私營企業及自僱人士在向銀行及財務機構籌措業務營運及擴展業務所需資金時遇上困難。個人貸款及委託貸款供應者乃以相對有效率的方式協助私營企業及自僱人士應付財務需要的主要渠道之一，造就中國之個人貸款及委託貸款市場近年跟隨整體經濟增長而迅速發展。

本公司計劃進一步加強其於貸款融資相關業務之投資組合，並對中國之個人貸款及委託貸款行業之業務前景及發展潛力充滿信心。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分佔目標公司之個人貸款及委託貸款業務所得回報，帶領本集團涉足中國之個人貸款及委託貸款行業，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整體融資業務。

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賣方

賣方為商人，而由於賣方一及賣方二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賣方一而言，彼為中金宏泰(上海興融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並為賣方二(同為關連人士)之聯繫人，而就賣方二而言，彼為上海興融之主要股東兼法定代表，並為賣方一(同為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賣方一與賣方二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三、賣方四及賣方五各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買方

買方為一家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刊發通函及獲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賣方一及賣方二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賣方一而言，彼為中金宏泰(上海興融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並為賣方二(同為關連人士)之聯繫人，而就賣方二而言，彼為上海興融之主要股東，並為賣方一(同為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所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iii)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v)本公司於完成時之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守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擬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Can Gold」或「買方」 | 指 | Can Gold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 |

| | | |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
| 「代價」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之代價，有關金額及支付方式見本公告「代價」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賣方一與賣方二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參與收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人士以外之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 「訂約方」 | 指 |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即買方及賣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Profit Keen」 | 指 | Profit Kee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Proline」 | 指 | Proli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
|-----------------|---|---|
| 「買賣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銷售股本」 | 指 | 目標公司全部股本 |
| 「上海興融」 | 指 | 上海興融典當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賬目及業績於本集團綜合入賬，猶如該公司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北京東方滙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
| 「賣方一」 | 指 | 周敬文女士 |
| 「賣方二」 | 指 | 周寶英女士 |
| 「賣方三」或 「馬先生」 | 指 | 馬春山先生 |
| 「賣方四」或 「李先生」 | 指 | 李海先生 |
| 「賣方五」或 「陳女士」 | 指 | 陳會姐女士 |
| 「賣方」 | 指 | 賣方一、賣方二、賣方三、賣方四及賣方五 |
| 「中金宏泰」 | 指 | 北京中金宏泰投資擔保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上海興融之主要股東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紀曉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載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4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任何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曉波先生(行政總裁)及傅驥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李海楓先生及蔡文洲先生。